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